

法庭權力大責任大 捍衛法治要把好關

借反修例發動的暴力運動嚴重衝擊香港法治，違法暴徒將受到什麼樣的制裁，能否透過法庭判決彰顯法治公義，備受公眾關注。在本港法治框架中，司法機構扮演着法律程序最後把關者的角色，是維護香港良好法治的關鍵環節，公眾普遍尊重信任司法機構，寄望法庭以不偏不倚的判決，成為法治公義的稱職維護者。尤其在當前本港法治遭受嚴峻挑戰的形勢下，法庭能否恰如其分以法止暴制亂，更顯責任重大，對香港法治亦影響深遠。期待法庭堅持「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以堅決摒棄受意識形態干擾的司法裁判，打破施暴者、縱暴派「司法打救」的荒謬幻想，發揮應有的司法阻嚇力；亦打消部分市民「暴力情有可原」的糊塗迷思，凝聚最大的止暴守法民意。

昨日的一宗司法判決引發社會熱議。發生在2016年的「反釋法」遊行，演變成「佔領西環」的非法集結及衝擊，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及「香港眾志」主席林朗彥等「佔西八男」，被控參與非法集結及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等多項罪名。案件昨日在西九龍法院判刑，吳文遠等三人被判入獄14天緩刑1年，其餘被告則被判60至100小時社會服務令。在持續三個多月的暴力衝擊仍未止息的

大背景下，這個判決受到不少市民詬病，認為法庭對於嚴重的群體暴力衝擊過於寬縱，不利於彰顯法治尊嚴。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一些涉及政治或意識形態因素的案例的判決，與很多市民的期望存在巨大落差，與他們理解的違法必究價值觀有明顯背離。去年終審法院裁定參與反新界東北發展撥款集會的13名示威者上訴得直，全部當庭釋放；日前黃之鋒被控干犯煽惑、參與非法集結等罪行，法庭不但給予其保釋，更批准其往外地參加演講及會議；此次吳文遠等人的判決，同樣備受爭議。法庭一再作出出乎多數市民認知的判決，難免令他們發出「警察捉人、法官放人」的感歎。

司法獨立是香港法治的重要基石。基本法第二條保證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的司法獨立一直在亞洲穩居首位。香港法庭、法官具有崇高的社會地位，是香港法治架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政府和民間不能干預法庭審案，更要尊重法庭的判決。權力越大，責任當然也越大，法庭的每一項司法判決，都對維護法治的尊嚴、讓人相信法治公義，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此次反修例的暴力運動變本加厲，愈演愈烈，暴徒肆無忌憚地襲擊警察、毀壞公物、毆打市民，連法庭的禁制令也不放在眼裡，香港法治遭受前所未見的衝擊。出現這種境況，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煽暴派、縱暴派、施暴者不斷在製造一種荒謬的輿論，聲稱實施違法暴力者是為香港爭取民主自由公義，為年輕人謀求更美好未來，因為出於崇高理想，即使違法，法庭也會網開一面，會同情、庇護違法暴力的「義士」。這種冠冕堂皇、似是而非的謬導，令到一些年輕人越來越偏激暴力，令暴力衝擊難以平息，增加了警方止暴制亂的難度。反修例暴力運動不斷升級，與此有很大的關聯性。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今年的法律年度開禧禮上重申，法庭只考慮法律問題，不會受政治和社會因素影響。他再次強調，香港法治公平和公義之處，在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當法庭判決法律糾紛時，不會有預設立場，亦絕不可能偏袒任何一方。如今，更需要法庭對反修例的違法暴力案件作出不受政治因素影響的判決，打消暴徒享有法庭優待的幻想，用法律打破施暴者自設的政治道德光環。這對香港早日止暴制亂、恢復法治安定具有重大意義。

尊重法治是香港的社會核心價值，港人一

直引以為傲，更以為恃仗。直至今日，儘管社會對法庭的判決有不同意見，但是絕大多數市民仍然尊敬、信任法官，尊重法庭的判決；縱暴派、施暴者滿口歪理、顛倒是非，但他們仍然對法官保持敬畏，不敢明目張膽抗拒法庭的判決。因此，如果法庭嚴正按照依法辦事的原則，不因為涉案者的身份地位或者政治道德宣稱而另眼相看，作出一視同仁的公正判決，就能彰顯不受政治、道德等因素影響的法治公義。這樣的司法，就能起到明辨是非、撥亂反正的作用，從而令部分法治思維、社會價值觀被扭曲的市民恢復理性清醒，盡快與違法暴力切割，讓違法暴力失去民意的土壤。

法律界有句名言：「法治的公義要被看得見」。市民對司法制度的信心非常重要，這也是良好法治的根本要求。今天不少市民對法庭的某些判決存在異議，並非蔑視法庭，而是擔心法庭的寬縱判決會影響公眾的法治意識及社會行為；更殷切期望法庭通過行使獨立司法權，捍衛法治，確保「公義的天秤不會傾斜」，維護法治尊嚴不是流於口頭，而是體現在具體的公平公正、令人信服的判決上，讓人看到香港法治的公信力。

「佔西八男」3緩刑5社服令

官批吳文遠任帶領角色 越過鐵馬恐累公眾挨車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6年「反釋法」遊行演變成「佔領西環」的非法集結及衝擊，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及「香港眾志」主席林朗彥等「佔西九男」，被控參與非法集結及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等多項罪名。除1人早前脫罪外，餘下8名分別認罪及被判罪成的被告，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黃雅茵判處吳文遠、鄭沛倫、林朗彥監禁14天，緩刑1年，其餘5被告則分別判60小時至100小時社會服務令（見表），部分被告稱會上訴。



「佔西」案中8名被告（左起）鄭沛倫、周嘉發、盧德昌、林朗彥、周樹榮、陳文威、葉志行及吳文遠。



吳文遠在「佔西」時跨越鐵馬引致衝突。資料圖片

9名被告依次為社民連主席吳文遠（42歲）和副秘書長周嘉發（27歲）、工黨傳訊幹事陳文威（25歲）、大專政改關注組成員葉志行（29歲）和盧德昌（24歲）、嶺南大學學生會前會長鄭沛倫（24歲）、「人民力量」成員周樹榮（67歲）、「香港眾志」主席林朗彥（24歲）和前常委林淳軒（25歲）。

其中，除周樹榮早前已獲判參與非法集結罪名不成立外，其餘8名被告包括早前已認罪的林朗彥和林淳軒，昨晨到西九龍裁判法院聽取判決。

辯稱跨欄管理人群

辯方求情稱，法庭以吳文遠跨欄引致其後的衝突，是重要考慮因素，但辯稱吳在案發前亦曾跨上鐵馬管理當時的人群，又稱案發至今已近3年，法庭不應以今天的準則，即黃之鋒等人衝擊政總東翼案的判刑為基準，判處吳即時監禁，亦希望法庭不要以今天的社會氛圍為量刑考慮因素。

至於其餘被告，包括周嘉發、陳文威、葉志行、盧德昌和林淳軒，辯方稱他們的社會服務令報告正面，陳文威雖在過往違反港鐵條例而被罰款，但只是傳票性質，希望法庭仍視他行為良好。被告鄭沛倫則沒有社會服務令報告，但提供由嶺南大學校長、嶺南大學學生服務中心兩名主任和校董會主席撰寫的4封求情信，希望法庭不考慮即時監禁。

裁判官黃雅茵認同各被告代表律師所言，黃之鋒、羅冠聰等衝擊政總東翼案的判刑指引，是發生本案之後，並無追溯力，故在本案並不適用。

黃官在判決中指，被判兩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成的吳文遠，在案中擔當呼籲、帶領角色，越過鐵馬的行為構成公眾可能被汽車撞倒的危險；早前已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成的林朗彥，以及被判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罪成的鄭沛倫，因涉及的衝擊事件亦較嚴重，因此判3人社會服務令並非適合，故最終決定判處3人監禁14天，但考慮當時響應吳文遠跨欄的人不多，沒人受傷及財物損毀，另外兩名被告亦年輕，因此准予緩刑1年。

雖批擾亂秩序 刑罰欠阻嚇力

特稿
裁判官黃雅茵於「佔西案」判決時，嚴詞批評各被告的行為明顯是要衝擊及意圖破壞警方防線，屬擾亂秩序行為，且具集體性，破壞社會安寧，毫無懸念地裁定他們罪名成立。惟在判刑時，黃官判部分主犯監禁但准予緩刑，部分更僅被判社會服務令，被不少人批評刑罰未能反映案情嚴重性。

此案發生於2016年，香港特區政府當年入稟法院，要求宣告「青年新政」兩名成員梁頌恒及游蕙禎在立法會的就職

宣誓無效。同年11月初「民陣」發起遊行，不反對通知書的終點原是中環皇后像廣場，但吳文遠途經干諾道西時，煽動激進示威者爬過警方設置的鐵馬衝出馬路，堵塞交通，又一度爬上鐵馬大聲呼喊：「爬出去啊！」有數人包括同案的被告響應，嘗試爬過鐵馬及搖動鐵馬約20秒，又與警方發生衝突。

在警員採取行動擬拘捕吳文遠時，當中兩名被告拉扯着吳的衣服與警方角力，不讓警方帶走吳。警方最終拘捕吳文遠、林朗彥及林淳軒等9人，控以參與非法集結

及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等多項罪名，開審前林朗彥及林淳軒各自承認一項控罪，另外7人不認罪，需接受審訊。

裁判官黃雅茵今年5月15日作出判決時，指吳文遠用言行煽惑他人跨過鐵馬，而跨鐵馬必會涉及暴力抗警及違反公共秩序行為；此外吳作出呼籲遊行人士爬過鐵馬時，必定相信示威者爬過鐵馬，已經懷有參與非法集結的犯罪意圖。因此判決他兩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成。

另外3名被告葉志行、陳文威、盧德昌，因一起搖動鐵馬，行為明顯是要衝

擊及意圖破壞警方防線，屬擾亂秩序行為，且具集體性，因而判決各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成。

同案另兩名被告周嘉發和葉志行，因拉扯吳文遠的衣服與警方角力，不讓警方帶走吳，兩人無合理辯解。故此各判一項阻差辦公罪成，其中葉志行另一項參與非法集結亦罪成。

至於被告鄭沛倫，亦毫無疑問是意圖推動警方鐵馬及衝擊警方防線，舉動會導致在場人士害怕集結者破壞社會安寧，因此判決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成。本案唯一脫罪的被告周樹榮，被判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不成立，獲當庭釋放。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9被告涉罪及判決

被告	所屬團體	罪名	判決結果	判刑
吳文遠(42歲)	社民連主席	兩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	罪成	監禁14天，緩刑1年
周嘉發(27歲)	社民連副秘書長	一項阻差辦公 一項襲警	罪成 不成立	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陳文威(25歲)	工黨傳訊幹事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罪成 不成立	60小時社會服務令
葉志行(29歲)	大專政改關注組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一項阻差辦公	罪成 罪成	兩罪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盧德昌(24歲)	大專政改關注組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罪成	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鄭沛倫(24歲)	嶺南大學學生會前會長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罪成	監禁14天，緩刑1年
周樹榮(67歲)	人民力量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不成立	
林朗彥(24歲)	「香港眾志」主席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認罪	監禁14天，緩刑1年
林淳軒(25歲)	「香港眾志」前常委	一項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	認罪	80小時社會服務令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慣犯竟獲輕判 工聯會促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社民連主席吳文遠等人於2016年參與「民陣」舉行的遊行期間，涉嫌帶頭偏離原定路線，不按「不反對通知書」規定，與多人轉為前往中聯辦，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和擾亂秩序。多名涉案被告被判非法集結罪成，卻獲准緩刑，毋須入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指，吳文遠有多次犯同類案件的前科，顯示他毫無悔意，而裁判官的判刑過輕，期望律政司可以就判決上訴，以免令其他市民誤以為參與非法集結不會有嚴重後果。

陸頌雄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吳文遠已經不是第一次干犯同類罪行，認為律政司應該就法庭判刑提出上訴，「他是慣犯，多次犯法，帶頭衝擊，不明白法庭為何會判處緩刑！即使相信他的違法行為不涉個人利益，代價亦不應如此低！」

香港政局近月持續不穩，幾乎每個周末都有違法暴力衝擊事件發生，陸頌雄直言，擔心吳文遠帶頭非法集結亦不用監禁的新聞，會給予暴徒分子錯誤訊息，令暴徒誤以為參與非法集結是小事。他促請政府上訴，糾正這種錯誤觀念，避免社會繼續付上沉重的代價。